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9 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指公司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2019 年度，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预计向买方需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并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

三、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确定了合理的会计核算原则，风险可控。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高管人选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及教育背景符合所聘任岗位的要求，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之森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敏

刘向明

朱克实

2019年8月28日